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江苏震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TZZZ-C2026-0004 号兴化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908181 元）人民币。

二、合同内容

2.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月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合同一年一签。

2.2 服务项目：兴化市人民法院本部安检及安保、戴南法庭安检及安保、安丰法庭安检及安保、开发区法庭安检及安保、西鲍法庭安检及安保。

2.3 服务人数：兴化市人民法院拟聘用安检队员 6 名：分别服务于兴化市人民法院本部西大门 2 人、戴南法庭 1 人、安丰法庭 1 人、开发区法庭 1 人、西鲍法庭 1 人。保安队员 10 人：兴化市人民法院本部南大门夜班 4 人，开发区法庭夜班及白班 3 人，戴南法庭夜班 1 人、安丰法庭夜班 1 人、西鲍法庭夜班 1 人（共计：安检员 6 人，保安 10 人）

2.4 上班时间：兴化市人民法院本部南门保安：17:30-8:30，开发区法庭南门保安：24 小时，（西鲍法庭、安丰法庭、戴南法庭保安：17:30-8:30）。

2.5 上班时间：兴化市人民法院本部西门安检、开发区法庭西门安检、西鲍法庭安检、安丰法庭安检、戴南法庭安检：8:30-17:30。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年度成交价均摊至每季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季度结束，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和经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经采购人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计发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震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129056193102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行　　号：308305008041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八、保安服务考核及处罚细则

见附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世军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